

#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

扬建管〔2012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建立“扬州市城乡建设施工现场 数字化管理系统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（管）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0〕23号）、住建部《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》（建质〔2011〕111号）和省住建厅《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和“两场”联动的通知》（苏建建管〔2012〕5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不断提升扬州市工程建设管理水平，决定建立“扬州市城乡建设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”），对施工现场进行实时动态监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的运营商及技术支撑

经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作为扬州地区“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”的中标运营商，具体负责系统的开发、推广等工作。“施工现场数字化

管理系统”采用 LBS/GPS、无线网络等技术，依托手机、摄像头等载体，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情况进行数据采集、分析和管理的。

## 二、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的使用

1、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在扬州市进行全面推广运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统一纳入该系统进行运营和考评。

2、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具体运用范围：

（1）2012年8月1日以后新开工的工程项目、8月1日前开工并申报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类奖项的在建工程项目，必须使用“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”；

（2）鼓励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加入“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”进行统一管理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市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“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”的推广运用和督查指导工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，于2012年7月10日前将工作机构负责人及联系人名单上报市建筑安全监察站。联系人：齐勇，联系电话：82987296。

2、市城乡建设局近期将研究制定“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”的考评办法及实施细则，充分发挥“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”在建设工程安全、质量、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，全面提高扬州市工程建设管理水平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

